

2025年度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站购买取暖生物颗粒 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站购买取暖生物颗粒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QNKL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QNKL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5 17:30:00到2025-10-22 17:30:00。

获取方式： 如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2日，将接收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的邮箱号（需提供个人邮箱，不得使用公司邮箱）和采购项目名称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648220779@163.com），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本项目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乌兰浩特市麗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7 09:30:00。

开标地点： 乌兰浩特市麗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1.采购项目条件本招标项目2025年度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站购买取暖生物颗粒（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批准招标。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采购人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2.1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2025年度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站购买取暖生物颗粒询比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合同包号采购范围、数量最高限价（元）2025QNKL取暖颗粒220吨*1500元/吨，发热量为4100~4500大卡/公斤。330,000元2.2交货期限：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确认采购清单之日起30日内交货。2.3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收费站2.4交货要求：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3.供应商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资格：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3.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询比采购。3.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采购。4.采购文件的获取如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2日，将接收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的邮箱号（需提供个人邮箱，不得使用公司邮箱）和采购项目名称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648220779@163.com），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本项目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5.1工程现场踏勘及采购预备会。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采购预备会。5.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乌兰浩特市丽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7.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81号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482-8226031

邮件：1564822077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吕蓓

电话：15247108202

邮件：106289615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吕菡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最低要求
所有标段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供应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最低要求
供应商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偏差表”中所有的技术性能指标必须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响应保证金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方法未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5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报 价：1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投标报价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3、在开标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

			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50分)	资格要求(20分)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得20分
		信誉要求(20分)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得20分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要求(10分)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3.3(2)	供货方案 (40分)	①供货计划具有可操作性；②供货期保证措施详细；③质量保证措施详细；④其他措施方案（如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根据供货方案要求，得24-40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1——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0.2$ ；若 $D_1 < D$ ，则 $E=0.1$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 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1）“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核实； 若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截图或复印件的真实性，若采购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 3.5.4 的规定处理，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	---